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2. 被聘任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

3. 经充分了解上述人员资格条件、工作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艾雯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7 年 9 月 25 日